附件3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派遣制工作人员招聘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本次考试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报考者应当按照有关防控要求，做好报名、考试等工作。因疫情影导致本次招聘工作时间调整的，招聘单位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合理安排并及时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考试。

2.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考试当天的本人“健康码”“国务院大数据行程码”均为绿码无异常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方可入场参加考试。各科目开考前40分钟，考生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场。考生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

3.“健康码”“国务院大数据行程码”均为绿码无异常，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及考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报考者需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4.考生须严格遵守《鞍山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令》(第23号、第46号、第47号)等相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5.本人承诺以上所提供所有信息均为属实，如因瞒报、虚报产生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情节严重者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日期：